



青田公益广告
QingTia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

敬
有礼

拥党护根脉 爱国爱家乡



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福洪(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高湖镇湖山小区122幢12号):
本院受理原告徐金荣与被告张福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浙1121民初3766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正告知书、互联网庭审告知书、民商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、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
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二个月,即视为送达。你的答辩及举证期限为30日,自送达之日起计算。本院决定本案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时40分在油竹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公告

当事人:周孟雄(青田县阜山乡周宅村)
经查,你户未经审批擅自在青田县阜山乡周宅村砌做围墙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系违法建筑。2023年9月15日已登报告知违法行为,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,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乡领取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,逾期视为送达。同时告知,对本

决定书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,本机关将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联系方式:阜山乡政府城建办6509263。

阜山乡人民政府
2024年1月9日

遗失公告

青田县青羊公益救援队不慎遗失一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331121MJ9934669Y),特此声明作废。

2024年1月12日
青田县青羊公益救援队